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欣秋

選任辯護人　顧維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48、49號、111年度偵字第38、5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二、前開撤銷部分，林欣秋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林欣秋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陳稱：「(問：因被告已經認罪，就上訴範圍是否修正？)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其餘部分均不再上訴。」(見本院卷第305頁)，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依前揭規定，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至認定事實、論罪、沒收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訴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查本案固經本院撤銷改判(詳後述)，然因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之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論罪、沒收等部分，為本院審理原判決所處之刑是否適法、妥適之基礎，故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復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00、305頁）」。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暨定應執行刑)：

(一)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就被告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固非無見。惟查：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規定。查本案被告就附表所示違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犯行，業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在案(見本院卷第300、305頁)，應依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部分，已著手於洗錢犯行之實行，未及提領即遭警示還款予告訴人賴奕璇(有關詐欺取財罪部分，告訴人賴奕璇將款項匯至被告之第一商業銀行花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內時，即屬詐欺取財既遂，不因其後該帳戶被警示、凍結，詐欺集團成員未能或不及領取而以未遂犯論擬〈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5

77號判決參照〉），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2、被告犯後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可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本案己身所為，減少審判資源，犯後態度非差，是原審量刑基礎情狀已有鬆動，應可往對被告有利方向擺盪。

3、上開刑罰減輕事由、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均為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宣告刑度(及定應執行刑)撤銷予以改判。

(二)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被告為圖取Facebook社群網站暱稱「朴」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朴」)所交付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報酬之犯罪動機及目的；

(2)被告以LINE簡訊通訊軟體告知「朴」其一銀帳戶帳號，使該帳戶淪為「人頭帳戶」，並依「朴」指示以如附表所示方式提領詐騙贓款，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本身已成為「朴」詐欺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實現詐騙犯罪之關鍵行為(附表編號1部分，因未及提領，經警示還款，未致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而未遂)，而與「朴」彼此分工，然非處於核心角色等犯罪手段；

(3)告訴人黃桃萱、莊雅婷、李林明珠遭詐騙如附表所示金額，金額合計高達74萬6,000元，以及增加告訴人等求償、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助長詐騙犯罪猖獗等犯罪後所生危害非輕；

(4)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並無法院判罪處刑紀錄(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於同一期間另犯共同洗錢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8、101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刻正執行中)，素行品行尚稱良好；

(5)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可徵其已知所過

錯，反省本案己身所為，減少審判資源，犯後態度非差；

(6)被告自陳高中畢業(見原審卷第133頁)，具有相當程度之教育及智識程度；

(7)被告自陳之前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無須扶養他人(見原審卷第133頁)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告訴人等、被告及其辯護人關於量刑之意見(見原審卷第55、69、70、119頁，本院卷第239、245、281頁)，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宣告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定應執行刑：

本院另審酌被告所犯附表所示4罪，在犯罪時間上甚近，在犯罪手段、罪質及所侵害之法益雷同(就詐欺取財部分，雖被害人不同，但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就洗錢部分，所侵害之法益均相同)，具相當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復衡酌上揭4罪所侵犯法益均具有替代性及可回復性，再考量上揭4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爰以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為基礎，就被告所犯4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二所示，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有關有期徒刑部分之定應執行刑，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得易服社會勞動)。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廷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附表：

編	告被	詐欺方式	付款方式	提 領 方	交付方式	主文

號	害人		(新臺幣)	式(新臺幣)	(新臺幣)	
1	告訴人賴奕璇	於110年3月24日在網路上結識友人，其佯稱為道路承包商，因工程出現問題導致停工，欲商借款項。	於110年8月24日10時12分許轉帳6,000元。	未及提領，警示還款。	無。	林欣秋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告訴人黃桃萱	於110年7月10日21時5分許在網路結識外國友人，該外國友人佯稱要寄送內含美金之保險櫃，惟須支付費用。	於110年8月20日16時許匯款12萬4,000元(於同年月23日9時2分許入帳)。	於110年8月23日14時5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號第一商業銀行花蓮分行，提領12萬元。	於110年8月24日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之詐欺集團成員。	林欣秋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被害人	於網路上結識自稱五月天阿	於110年8月17日10時33分	於110年8月17日12時36	於110年8月19日0時39分許，	林欣秋處有期徒刑參月，併

	莊雅婷	信之人，其於110年7月至同年8月5日8時35分許前間之某時，佯稱須投資才能簽約加入五月天。	許，匯款57萬元。	分許，在上址提領57萬元。	在桃園火車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之詐欺集團成員。	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告訴人李林明珠	因朋友介紹結識外國友人，該外國友人於110年7月21日14時30分許、同年8月17日9時42分許，接續佯稱要寄送內含戒指及美金之包裹，惟須付款才能順利入關。	於110年8月17日12時許，存款5萬6,000元。	於110年8月17日20時22分許、20時23分許、20時39分許，在不詳地點，各提領2萬元。		林欣秋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欣秋

選任辯護人　顧維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48號至第49號、111年度偵字第38號、第5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欣秋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林欣秋於社群網站Facebook結識暱稱「朴」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朴」自稱韓國軍人在敘利亞工作，請求林欣秋代為領取薪資，要求林欣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匯款、提領款項。林欣秋懷疑在臺灣之人不可能給付薪資予韓國人之「朴」，亦懷疑「朴」上開之指示有所不法，可預見「朴」所為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使用人頭帳戶收取詐騙所得款項，亦知悉提領他人匯入其金融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項，再轉交第三人之舉，極可能係他人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而欲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然林欣秋竟仍抱持縱上開情節屬實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7月26日23時58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詐欺集團成員其第一商業銀行花蓮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之帳號，嗣詐欺集團成員即於如附表所示

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賴奕璇、黃桃萱、莊雅婷、李林明珠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交付款項至一銀帳戶，並由林欣秋依指示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提領款項，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附表編號1之部分則因未及提領，經警示還款，未致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而未遂，並因其提領行為獲得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之報酬。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就檢察官所提出之供述證據，被告林欣秋及其辯護人對於證據能力部分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核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自均得為證據，合先敘明。

二、得心證之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告知他人一銀帳戶之帳號，並協助提領款項以購買比特幣，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幫「朴」領薪資，我一開始並不知道這是犯罪行為，對方表示錢已經進到我帳戶，一定要幫他做事，對方給的報酬是車馬費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只是有認識過失，並無不確定故意，被告視「朴」為其男友，因而相信「朴」並期能對之有所幫助，且被告提領款項時均未變裝或掩飾相貌，帳戶遭凍結後也質疑「朴」，可認被告確實不知情等語。

㈡經查：

1.一銀帳戶為被告所有，被告於110年7月26日23時58分許，

以LINE告知詐欺集團成員一銀帳戶之帳號，詐欺集團成員即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賴奕璇、黃桃萱、李林明珠及被害人莊雅婷施以詐術，告訴人及被害人遂將款項交付至一銀帳戶，被告並依指示提領如附表編號2至4之款項交由詐欺集團成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6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被害人之指訴相符（見警514號卷第3頁至第5頁，警438號卷第3頁至第9頁，警410號卷第3頁至第5頁，警001號卷第13頁至第14頁），且有告訴人賴奕璇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及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一銀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被害人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黃桃萱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李林明珠提供之存款憑條存根聯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稽（見警514號卷第35頁至第45頁，警438號卷第19頁至第26頁、第39頁、第43頁，警410號卷第31頁至第41頁，警001號卷第17頁至第26頁），足認告訴人及被害人確實因受騙而交付款項至被告所有之一銀帳戶，且附表編號2至4之部分經被告所提領並交付他人。

2.又被告於提供一銀帳戶之帳號前，即110年7月25日20時許，曾向對方詢問「不會有任何問題吧」，又於附表編號2提領前，即110年8月18日陸續向對方表示「只是你真讓我無法放心」、「你不會讓我出問題吧」、「不會有任何問題或風險吧」、「你確定那些都合法、可你的錢不是又他們給你的薪水嗎、怎會提供台灣支付給你的」、「所以你確定我沒幫你做事情是合法、有正當工作程序」、「不是不正當的事」、「你讓我無法相信」，對方則未提出任何具體說服被告之說法等情，有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存卷可佐（見偵緝48號卷第125頁至第129頁、第285頁），可見被告自始就懷疑自己之行為可能事涉不法，因此多次向對方確認，然對方並未提出任何金錢來源合法之

證明，也未對被告之質疑提出合理解釋，亦證對方並無顯現任何足以信賴之外觀使被告確信恐有犯罪之情事不會發生，且據被告多次質疑之反應可知，被告一直都心有存疑，足認其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㈢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被告早在提供帳號前即存有疑慮，此已認定如前，是其辯稱一開始不知情，係事後才知悉，顯係卸責之詞，並不可採。

2.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僅單方面表示所為合法，並未提出任何足以取信於被告之說法或事證，被告確實也一直抱持懷疑，並無法確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不會發生，自難認被告係有認識過失。

3.末查，本案被告係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即被告係懷疑可能事涉不法，卻仍冒險為之而容任犯罪結果之發生，不以被告是否取得對價為要件，且倘被告取款尚特意變裝，此已係直接故意而非不確定故意之情形，是此部分之辯詞，亦不足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㈣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無足採。又起訴書所載施行詐術之時間，與證人所述不符及與對話紀錄不符之處，均逕予更正之；又被告就附表編號3、4之提領地點，依前開一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所示，係「跨行提領」，顯非在起訴書所載花蓮縣○○市○○路00號第一商業銀行所提領，爰更正為在不詳地點提領之。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本案無證據證明與被告聯繫、收取款項之人均為不同人，自不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是核被告附表編號2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附表編號1部分，被告之一銀帳戶已收受款項，已進入被告之支配範圍，詐欺取財部分已既遂，惟未及提領，遭警示而退款予告訴人賴奕璇，尚未致生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故核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一般洗錢未遂罪。又被告係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附表編號1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未遂罪，附表編號2至4論以一般洗錢罪。被告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應分論併罰。

㈡本案被告提領帳戶內之款項，係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顯有誤會，無涉變更起訴法條，應予更正。又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已著手於洗錢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於網路交友，與對方不甚熟悉，明明心有疑慮，卻不顧其所受款項之來源可能為贓款，亦不顧其協助提領款項後之去向，執意冒險為對方收受並提領款項，導致告訴人與被害人上當受騙並交付款項至一銀帳戶，亦使金流產生斷點，致國家司法難以查緝，所為確有不該。本案被告否認犯行，對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損失也均未賠付，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兼衡其各次提領金額之多寡、高中畢業、入監前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無須扶養他人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33頁），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考量其各次犯行性質相同、時間相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末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自承總計獲得2萬5000元之對價，其餘則均交付詐欺集團成員購買比特幣使用，無證據證明其餘部分仍為被告所有或有事實上管領權，故僅就2萬5000元部分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廷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淑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憲

法　官　蔡瑞紅

法　官　黃夢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32 條第2項、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亦翔

附論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	告訴人	詐欺方式	付款方式	提領方式	交付方式	主文

（續上頁）

號	被害人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1	告訴人賴奕璇	於110年3月24日，在網路上結識友人，其佯稱為道路承包商，因工程出現問題導致停工，欲商借款項。	於110年8月24日10時12分許，轉帳6000元。	未及提領，警示還款。	無。	林欣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告訴人黃桃萱	於110年7月10日21時5分許，在網路結識外國友人，該外國友人佯稱要寄送內含美金之保險櫃，惟須支付費用。	於110年8月20日16時許匯款12萬4000元（於同年月23日9時2分許入帳）。	於110年8月23日14時5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號第一商業銀行花蓮分行，提領12萬元。	於110年8月24日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之詐欺集團成員。	林欣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被害人莊雅婷	於網路上結識自稱五月天阿信之人，其於110年7月至同年8月5日8時35分許前間之某時，佯稱須投資才能簽約加入五月天。	於110年8月17日10時33分許，匯款57萬元。	於110年8月17日12時36分許，在上址提領57萬元。	於110年8月19日0時39分許，在桃園火車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之詐欺集團成員。	林欣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告訴人李林明珠	因朋友介紹結識外國友人，該外國友人於110年7月21日14時30分許、同年8月17日9時42分許，接續佯稱要寄送內含戒指及美金之包裹，惟須付款才能順利入關。	於110年8月17日12時許，存款5萬6000元。	於110年8月17日日20時22分許、20時23分許、20時39分許，在不詳地點，各提領2萬元。		林欣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